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89号

印发《袁州区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袁州区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袁州区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程度，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农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水稻作物为主要对象，巩固提升机械化种植、机械化还田水平，突破机械化植保、机械化烘干薄弱环节，优化装备结构、融合农机农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力争到2025年，全区主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80%左右，建设2—3个水稻全程机械

化育秧中心和 1-2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积极向上申报“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通过建设引导，进一步推进农机农艺配套，优化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路线，着力提升薄弱环节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壮大农机服务区场主体，推动全区整体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工作

1. 提高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持续抓好机耕、机防、机植保、机收、机烘等生产环节，着力补齐水稻机插短板，到 2025 年，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 45%以上。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按成套设施设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职责各乡（镇）、街道均有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2. 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投资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农机产销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使用大户开展农机维修服务。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及农机集中存放、维修场点等用地

需求，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高标准农田种植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深入推进深脚田、坡地田及不宜机田块、农机具无通行道路的治理和修复等工作，提倡农田保护性耕作，鼓励使用履带式机具开展田间作业。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通信管理局、国网宜春电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粮食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作物品种，建设一批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和全程机械化示范片，支持示范区（片）开展形式多样的机具作业现场观摩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队伍。大力培养、引进和使用农业机械、农业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农机化推广和农机监理体系建设，将专业机手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将其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制约农机化发展的突出问题。要科学编制“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农机行业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方法。

2. 加强政策支持。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农机类项目，在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奖励。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连续安排四年，用于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创建奖励工作，对达到创建标准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个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不超过 8 万元，创建办法参照上级创建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财政应给予配套支持。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按要求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涉及农机行政性事业收费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农民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大对农机

购置、农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信贷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推行农机抵押、信用贷款、综合保险等业务。

3. 加强绩效考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关于“加强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对各乡镇、街道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等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农机类项目安排依据。